

##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0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鲁01民初449号民事裁定书，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2019）鲁01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第18页第四行“案件受理费414,580元，保全申请费5,000元”补正为“案件受理费245,552元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